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违改(2025)6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薪欢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B2NKHN5K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办毛王村541号

法定代表人：陈洋

2025年2月18日14时,我局委托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在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三路以北,秦合二路以东,秦合三路以西的西安万科理想城北区公园景观工程项目工地内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现场对该项目内的8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进行检测。2025年2月21日我局收到上述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液压挖掘机)尾气检测均超标。报告编号分别为:陕测通达(2025)检字第SCTDS02-0026;标准限值:0.8(m-1),检测结果:1.07(m-1);监测结果超标0.27倍;陕测通达(2025)检字第SCTDS02-0027;标准限值:0.5(m-1),监测结果:0.53(m-1),检测结果超标0.03倍。通过调查发现,2台尾气检测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属于你单位。该行为未产生违法所得,造成了大气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2月1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平面图》(2025年2月1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5年2月1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液压挖掘机检验报告》(2025年2月18日由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5.《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2025年2月24日由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南鹏签收）；

6.《机械作业服务协议》复印件（2025年2月25日由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南鹏提供，证明该项目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维修、保养责任归陕西薪欢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机械进场使用登记》复印件（2025年2月25日由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南鹏提供，证明2025年2月18日项目内机械使用情况）；

8.张洪洲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2月25日由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南鹏提供，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2025年2月25日由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南鹏提供，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10.授权委托书原件（2025年2月25日由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南鹏提供，证明该公司授权委托人信息）；

11.南鹏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2月25日由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南鹏提供，证明该公司法授权委托人身份信息）；

12.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2月25日由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南鹏提供，证明该项目分包责任主体）；

13.西安万科理想城北区公园景观工程合同复印件（2025年2月25日由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南鹏提供，证明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分包责任）；

1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结果告知书》（2025年2月26日由陕西薪欢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陈洋签收）；

15.《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2025年2月26日由陕西薪欢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陈洋签收）；

16.《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2025年2月26日由陕西薪欢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陈洋确认）；

17.《机械作业服务协议》（2025年2月27日由陕西薪欢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陈洋提供，证明刘涛与陕西薪欢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关系）；

18. 陕西薪欢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 年 2 月 27 由陕西薪欢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陈洋提供）；

1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025 年 2 月 27 由陕西薪欢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陈洋提供）；

20. 陈洋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2 月 27 由陕西薪欢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陈洋提供）；

21. 《整改报告》（2025 年 2 月 27 由陕西薪欢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陈洋提供）；

22.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液压挖掘机检验报告》（2025 年 2 月 27 日由陈阳提供）；

23.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通知书》（2025 年 3 月 7 日由陕西薪欢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陈洋签收）；

2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3 月 10 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陕西薪欢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整改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待非道路移动机械维护保养，检测合格之后方

可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洁 张刚 电 话：029-33185258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B121 办公室

邮政编码：712000

